



(2018)沪 0120 执 495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沪 N02712 沪 D61377  
评估报告书

沪集联评报字 (2018) 第 J3111 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20 执 495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N02712 沪 D61377 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沪 N02712 沪 D61377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 12 月 5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所涉案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N02712 沪D61377的评估。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以拍卖为目的对所涉及的标的物—沪N02712 沪D61377进行评估,以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系截止至2018年12月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



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N02712 沪D61377。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5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 主要法规及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9.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 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



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20 执 495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N02712 沪 D61377(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 12 月 5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7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2.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3.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5日

共 1页第 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公章)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净值	备注	
1	沪N02712	奥迪牌	WAURGB4H	辆	1	2012.9	312600		
2	沪D61377	江铃全顺牌	JX6600D-M	辆	1	2013.9	66000		
					1		378600		
					1		378600		
小计									
合计									

填表日期 2018/12/12